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、违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